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要求，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